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

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助學金發放辦法

86年10月所務會議通過
87年10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8年8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8年11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5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2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0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9.27 本系所9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25 本系所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22 本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研究所助學金之發放乃依據其母法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」之精神訂定之。助學金之發放分為教學助理（TA）及研究助理（RA）兩種。

第二條 上述教學與研究助理之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學助理：實驗課或修課人數達15人(含)以上(加退選後)之講授課程所需之教學助理。
- （二）研究助理：
 - （a）貴儀中心儀器之使用執照教學訓練助理。
 - （b）共同實驗室相關儀器維護保養及使用所需之助理。
 - （c）支援系辦行政相關業務之助理。
 - （d）支援系辦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維護所需之助理。
 - （e）補助各教師所指導之全職研究生(直接發放, 學生無須擔任兼任助理)。

第三條 由各相關人員提出教學及研究助理之需求預算後（不含（二）之（e）項），將學校所核發之助學金預算（A）扣除教學與研究助理所需之預算（B）後除以本系研究生之總權植（C），為每一研究生權植所分配得之研究助學金（D）， $D=(A-B)/C$ 。研究生之總權植（C）的定義為：研究生人數乘以權植，碩一及碩二全職研究生每人權值為一，博一至三全職研究生每人權值為二。每位教師依其所指導之研究生總權植（E），分配得 $F=D \times E$ 之研究生助學金額度，而後依其研究之需要，自行決定其所指導之研究生每位所分配得到的研究生助學金。上述（二）之（b）項之申請由系務會議決定之，其餘各項之申請由助學金委員會決定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